

股票简称：昊创瑞通

股票代码：301668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CRT Electrical Equipments Co.,Ltd.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3 号楼 60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00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23,048,066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9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2.81 倍。

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2025 年 9 月 5 日，元/股）	2024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4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4 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4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000400.SZ	许继电气	22.95	1.0964	1.0423	20.93	22.02
000682.SZ	东方电子	11.30	0.5101	0.4832	22.15	23.39
300444.SZ	双杰电气	8.24	0.1012	0.1949	81.42	42.28
300510.SZ	金冠股份	4.57	-0.4038	-0.4302	-	-
平均值					21.54	22.70

资料来源：WIND 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4 年扣非前/后 EPS=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金冠股份）和极值（双杰电气）。

本次发行价格 21.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1.02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2.81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2.70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另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七）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下文所述“报告期内”具体是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环网柜、智能柱上开关和箱式变电站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配电网领域。因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集中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778.57 万元、61,852.10 万元和 67,108.7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2%、91.99%和 77.3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在短期内仍难以避免上述情形。如果未来国家电网的投资计划、招标情况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因产品的技术性能或产品质量未能持续满足国家电网的需求，将导致公司对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的销售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13,548.04 万元、17,441.38 万元和 19,247.35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9%、93.98%和 86.47%，如公司与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全部停止合作，则公司销售毛利将大幅下降，并面临亏损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79.89 万元、67,236.55 万元和 86,725.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76.07 万元、8,740.74 万元和 11,128.52 万元，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47%和 27.22%，增长速度较快，且高于我国配电网完成投资金额增长速度较多。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缺乏具有垄断地位或高市场占有率的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

过产品技术创新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或者公司产能扩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又或者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放缓或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或提高在市场、技术、产品质量、品牌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将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

(三) 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供应商零部件存在瑕疵、对客户实际需求理解存在偏差、运输过程中存在操作不当等因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所涉及的收入金额分别为229.74万元、182.34万元和520.09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1%、0.27%和0.60%,同时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在部分种类产品中暂停中标资格6个月,被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扣1.5分,被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不合格累计积分积1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主要系偶发性问题,前述处罚措施属于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日常供应商管理措施,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下游客户处罚属于行业普遍情况,且公司在受到处罚后仍与相关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要求也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因原材料采购把控不严、对客户实际需求理解存在偏差、生产管理不当或产品质量检验疏忽等因素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产生纠纷。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和南方电网下属企业,根据相关客户管理规定,如果公司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将被不合格累计积分或扣分,并可能被暂停中标资格或不接受投标;同时,如果未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管理政策变化导致对供应商采取更加严格的管理措施,公司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受到更加严格的处罚,将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925.50万元、13,625.31万元和16,615.4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0%、20.26%和19.1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为主，由于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处于产业链强势地位，因此有关信用政策的约定以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相关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为准，发行人通常无法修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仍可能保持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028.09 万元、1,336.74 万元和 1,390.7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57.76 万元、-370.47 万元和-100.43 万元，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对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下游客户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75%、27.60%和 25.67%，2024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滑。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智能环网柜、智能柱上开关和箱式变电站等，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报告期内智能环网柜毛利率分别为 25.68%、29.91%和 23.09%，智能柱上开关毛利率分别为 34.36%、33.22%和 36.12%，箱式变电站毛利率分别为 12.73%、18.76%和 15.23%。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毛利率下降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下降 1%	-6.66%	-6.65%	-7.06%
毛利率下降 3%	-19.98%	-19.94%	-21.19%
毛利率下降 5%	-33.31%	-33.23%	-35.32%

（六）电网投资规模波动风险

电力产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之一，产业发展依托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用电需求，也受到我国能源投资战略规划的影响。公司智能配电产品是电力产业中配电网建设改造的重要配套产品，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与我国电网投资规模的发展紧密相关。2023 年度我国电网完成投资金额为 5,277 亿元，其中完成配电网投资 2,920 亿元，总体投资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至 2023 年，我

国电网完成投资金额复合增长率为 2.79%，配电网完成投资金额复合增长率为 4.28%，但不同年度存在一定的波动，总体呈现波动上涨的趋势。假定以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因电网投资规模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0%，以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平均销售净利率计算，则公司净利润将下降 1,211.92 万元。因此，如果未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电网投资尤其是对配电网的投资政策和规模发生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未能有效开拓其他市场领域，则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气组件、金属件和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下滑。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1%	-0.68%	-0.66%	-0.66%
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5%	-3.38%	-3.31%	-3.30%
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10%	-6.76%	-6.61%	-6.61%

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步上调以抵消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每年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建设的未来 5 年内，公司将分别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0 万元、287.70 万元、2,514.56 万元、2,514.56 万元和 2,514.56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第二节 发行人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516号”文同意注册，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04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昊创瑞通”，证券代码为“301668”。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23,048,06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5年9

月 26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2、上市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 3、股票简称：昊创瑞通
- 4、股票代码：301668
-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0,000,000 股
-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7,900,00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3,048,066 股
- 8、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6,951,934 股
- 9、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 3,571,427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2.8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1、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2、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对应的股票数量为 1,280,507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3%，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59%。

13、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 发行股份	段友涛	31,200,000	28.36%	2028年9月26日
	张伶俐	26,400,000	24.00%	2028年9月26日
	王敬伟	10,500,000	9.55%	2026年9月26日
	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 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鼎盛盈 科”)	4,000,000	3.64%	2028年9月26日
	王会和	2,400,000	2.18%	2026年9月26日
	关辉	2,100,000	1.91%	2026年9月26日
	李永	1,600,000	1.45%	2026年9月26日
	石振良	800,000	0.73%	2026年9月26日
	熊丽如	800,000	0.73%	2026年9月26日
	陈晓虎	800,000	0.73%	2026年9月26日
	曹晓飞	800,000	0.73%	2026年9月26日
蔡建仁	700,000	0.64%	2026年9月26日	

项目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小计	82,100,000	74.64%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8,571	1.30%	2026年9月26日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1	1.30%	2026年9月26日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	0.65%	2026年9月26日
	小计	3,571,427	3.25%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有限售股份	1,280,507	1.16%	2026年3月26日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11,486,066	10.44%	2025年9月26日
	网上发行股份	11,562,000	10.51%	2025年9月26日
	小计	24,328,573	22.12%	-
合计		110,000,000	100.00%	-

注：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14、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上市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公司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18号），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740.74万元和11,128.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832.49万元和10,989.96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计算，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CRT Electrical Equipments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8,2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友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3 号楼 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9903098X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环网柜、智能柱上开关和箱式变电站等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邮编	100068
电话	010-87576102
传真	010-875761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jhcert.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hcertg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赵永壮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10-87576102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发行在外的债券。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段友涛	董事长、总经理	2023.3.1-2026.2.28	3,120.00	通过鼎盛盈科间接持有116.00万股	3,236.00	39.42	-
2	张伶俐	董事、副总经理	2023.3.1-2026.2.28	2,640.00	-	2,640.00	32.16	-
3	王敬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3.3.1-2026.2.28	1,050.00	-	1,050.00	12.79	-
4	闫秀章	董事	2023.3.1-2026.2.28	-	通过鼎盛盈科间接持有80.00万股	80.00	0.97	-
5	熊丽如	董事	2023.3.1-2026.2.28	80.00	-	80.00	0.97	-
6	汪燕	董事、副总经理	2023.3.1-2026.2.28	-	通过鼎盛盈科间接持有20.00万股	20.00	0.24	-
7	张晓	独立董事	2023.3.1-2026.2.28	-	-	-	-	-
8	张会丽	独立董事	2023.3.1-2026.2.28	-	-	-	-	-
9	陶杨	独立董事	2023.3.1-2026.2.28	-	-	-	-	-
10	曹晓飞	监事会主席	2023.3.1-2026.2.28	80.00	-	80.00	0.97	-
11	魏改革	职工监事	2023.3.1-2026.2.28	-	通过鼎盛盈科间接持有12.00万股	12.00	0.15	-
12	郑晓炜	监事	2023.3.1-2026.2.28	-	通过鼎盛盈科间接持有12.00万股	12.00	0.15	-
13	赵永壮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3.1-2026.2.28	-	通过鼎盛盈科间接持有20.00万股	20.00	0.24	-

注：间接持股数量根据自然人持有直接股东鼎盛盈科的出资比例与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数相乘得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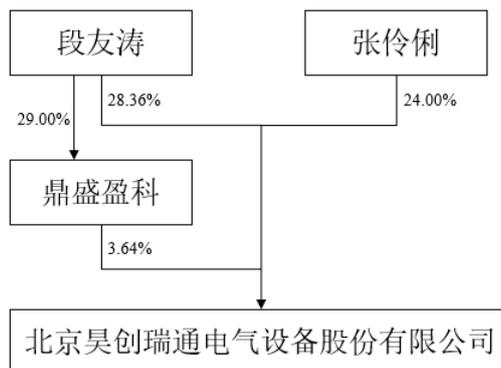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段友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38.00%的股份，并通过鼎盛盈科间接控制发行人 4.87%的股份，张伶俐直接持有发行人 32.16%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5.03%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同时段友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伶俐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段友涛和张伶俐夫妇。

段友涛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1082197605*****，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科力恒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北京金天科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北京金天正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0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昊创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昊创瑞通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伶俐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1082197909*****，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科力恒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市场助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北京金天科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市场助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合肥新方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告分公司会计；200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昊创有限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昊创瑞通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鼎盛盈科实施了股权激励。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除发行人设立的鼎盛盈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本次发行前，鼎盛盈科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2日
出资额	509.24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9层101内287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友涛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鼎盛盈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数(万股)
1	段友涛	普通合伙人	147.6796	29.00%	116.00
2	闫秀章	有限合伙人	101.8480	20.00%	80.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25.4620	5.00%	20.00
4	赵永壮	有限合伙人	25.4620	5.00%	20.00
5	吴令聪	有限合伙人	20.3696	4.00%	16.00
6	聂杨	有限合伙人	20.3696	4.00%	16.00
7	郭昌勇	有限合伙人	20.3696	4.00%	16.00
8	程梁	有限合伙人	15.2772	3.00%	12.00
9	韩林利	有限合伙人	15.2772	3.00%	12.00
10	戴洪海	有限合伙人	15.2772	3.00%	12.00
11	郑晓炜	有限合伙人	15.2772	3.00%	12.00
12	房艳	有限合伙人	15.2772	3.00%	12.00
13	崔旭光	有限合伙人	15.2772	3.00%	12.00
14	顾亚新	有限合伙人	15.2772	3.00%	12.00
15	魏改革	有限合伙人	15.2772	3.00%	12.00
16	焦阳	有限合伙人	15.2772	3.00%	12.00
17	莫日松	有限合伙人	10.1848	2.00%	8.00
合计			509.24	100.00%	400.00

鼎盛盈科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二)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鼎盛盈科已出具关于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段友涛	31,200,000	38.00%	31,200,000	28.3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	张伶俐	26,400,000	32.16%	26,400,000	24.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3	王敬伟	10,500,000	12.79%	10,500,000	9.5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4	鼎盛盈科	4,000,000	4.87%	4,000,000	3.6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员工 持股平台
5	王会和	2,400,000	2.92%	2,400,000	2.1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6	关辉	2,100,000	2.56%	2,100,000	1.9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7	李永	1,600,000	1.95%	1,600,000	1.4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8	石振良	800,000	0.97%	800,000	0.7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9	熊丽如	800,000	0.97%	800,000	0.7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10	陈晓虎	800,000	0.97%	800,000	0.7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11	曹晓飞	800,000	0.97%	800,000	0.7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12	蔡建仁	700,000	0.85%	700,000	0.6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13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	1,428,571	1.3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 售的投资者
14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 公司	-	-	1,428,571	1.3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 售的投资者
15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	714,285	0.6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 售的投资者
16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1,280,507	1.1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6 个月	-
小计		82,100,000	100.00%	86,951,934	79.05%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11,486,066	10.44%	无限售期限	-
2	网上发行股份	-	-	11,562,000	10.51%	无限售期限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小计	-	-	23,048,066	20.95%	-	-
	合计	82,100,000	100.00%	110,000,000	100.00%	-	-

注：1、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3、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共有股东 29,538 户，其中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段友涛	31,200,000	28.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张伶俐	26,400,000	24.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王敬伟	10,500,000	9.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王会和	2,400,000	2.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关辉	2,100,000	1.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李永	1,600,000	1.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8,571	1.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1	1.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石振良	800,000	0.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81,857,142	74.42%	-

七、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5,58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571,427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2.8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008,573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T-4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1,428,571	29,999,991.00	12
2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1,428,571	29,999,991.00	12
3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714,285	14,999,985.00	12
合计		-	3,571,427	74,999,967.00	-

注：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发行人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7,9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36%，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 21.0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5.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5.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1.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0.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43 倍（发行市净率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5,58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571,427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2.8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008,573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7,632,573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696,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7.52%。根据《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719.00709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4,866,0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766,573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52.4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1,562,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47.5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61087915%，有效申购倍数为 6,207.79030 倍。

根据《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1,522,394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241,970,274.0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39,606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831,726.00 元。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2,766,573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268,098,033.0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0.00 元。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39,606 股，包销金额为 831,726.00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420%。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8,5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974.8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615.1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8-14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为 6,974.83 万元，每股发行费用为 2.50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5〕8-1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4,191.17 万元，其中保荐费为 500.00 万元，承销费为 3,691.17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80.00 万元
律师费用	67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7.92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5.74 万元
合计	6,974.83 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九、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1,615.17 万元。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8.66 元（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01 元（按照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18 号）。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8-625 号）。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及 2025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等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020020511920015786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角门支行	35064705899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51672710000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	2000003150560019453443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020020511920015798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角门支行	35064666873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披露日(2025年8月28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 and 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 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 (六)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 (七) 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十三) 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人有关情况

保荐人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稼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021-65779433

传真：021-61118819

保荐代表人：苏海清、梁国超

项目协办人：谭智超

其他项目组成员：章睿鹏、郝梓贺、董证明、段天宇、王新洛、古小刚、何君光

联系人：苏海清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苏海清、梁国超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苏海清：长江保荐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法学硕士，先后参与联德股份主板 IPO、建霖家居主板 IPO、联测科技科创板 IPO、冠龙节能创业板 IPO、鲜活饮品主板 IPO 及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及发行上市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梁国超：长江保荐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拥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主要负责或参与了优德精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哈森股份（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联测科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皓泽电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永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莱应材（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富祥药业（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富祥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友涛和张伶俐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3 月 26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⑥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

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鼎盛盈科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3 月 26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③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敬伟、闫秀章、熊丽如、汪燕和赵永壮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3 月 26 日，如该日

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⑤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曹晓飞、魏改革和郑晓炜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5) 其他股东王会和、关辉、李永、石振良和陈晓虎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6) 其他股东蔡建仁承诺

①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取孰晚的日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友涛和张伶俐承诺

①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

④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⑤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⑦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鼎盛盈科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企业若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③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敬伟承诺

①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

月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

④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⑤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⑥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①回购或增持的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可采取回购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具体措施，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①公司回购股份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C.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

c.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d.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D.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3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已经达到约定上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

分红金额的 20%（税后）；

c.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税后）；

d.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增持后，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已经达到约定上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20%；

c.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d.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总额。

C.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股份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事项。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

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拟增持价格上限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依法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2、相关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

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②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买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买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

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友涛和张伶俐承诺

(1)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 若因前述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本公司被采取责令回购措施的，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股票回购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友涛和张伶俐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

的情形。

(2) 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本人被采取责令回购措施的，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股票回购方案。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承诺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 加强研发创新，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①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项目创新，引进高端人才，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完善产品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在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扩大经营业务布局，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资源与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改进生产流程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管理能力和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 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①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职权。

②公司将持续完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方式，提升公司各部门协同运作的效率。

③公司将继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在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①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②公司将严格依照《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根据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公司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显著提高。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①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对于利润分配监督的权利。

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强化了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6）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友涛和张伶俐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不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全力支持并配合昊创瑞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中关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利用昊创瑞通的资产从事与公司利益无关的投资和消费活动；
- (5) 努力确保由昊创瑞通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昊创瑞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如果昊创瑞通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 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将促使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友涛和张伶俐承诺

本人已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本人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本人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4、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本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友涛和张伶俐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昊创瑞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昊创瑞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为昊创瑞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昊创瑞通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昊创瑞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以确保昊创瑞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不利用昊创瑞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昊创瑞通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昊创瑞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昊创瑞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昊创瑞通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①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②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③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昊创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①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②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③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昊创瑞通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昊创瑞通股份不得转让。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鼎盛盈科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昊创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 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①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②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企业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③至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 本企业将停止在昊创瑞通领取股东分红, 且持有的昊创瑞通股份不得转让。

4、发行人其他股东王会和、关辉、李永、石振良、陈晓虎和蔡建仁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昊创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 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①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②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③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昊创瑞通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昊创瑞通股份不得转让。

（十）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友涛和张伶俐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鼎盛盈科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1、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

纷等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5)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 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自然人中，无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昊创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昊创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鼎盛盈科承诺

①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昊创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不损害昊创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②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其他相关事项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友涛和张伶俐承诺：

（1）土地及房屋租赁相关事项

如因河北上博不动产权权属事项导致河北上博无法正常使用相关不动产，或者因此被相关政府部门予以处罚，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河北上博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2）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

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前述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被处以罚款或与劳动者就上述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而进行赔偿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二、对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